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出售的电站存量担保继续为其担保以及以前年度对外担保的延续，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高，应注意逐步压降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二、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爱康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查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张金剑先生的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相关独立意见

1、我们对此次聘任的高级副总裁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四、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